

证券代码：874330

证券简称：鑫昇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本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变化内容已使用黑体加粗字体表示。

二、更正具体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要求。</p> <p>.....</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要求。</p> <p>.....</p>
<p>第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p> <p>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p>	<p>第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p> <p>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p>

<p>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p>	<p>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p>
<p>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p> <p>（四）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p>	<p>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p> <p>（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p>
<p>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改变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p>	<p>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p>

三、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3）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